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名称	宝口镇矛盾纠纷调处室及党群二楼会议室修缮项目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东县宝口镇兴发路10号 联系电话：8258380 联系人：李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的咨询服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地点： 位于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 2、服务内容： 项目位于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总投资约4.7万元，对宝口镇矛盾纠纷调处室及党群二楼会议室修缮项目进行结算编制并出具成果。 3、服务要求： 按选取人提供的工程量，严格按照造价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去编制

		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结算，出具合格、符合规范的工程量计算文件稿及结算书文件(各一式四份)及电子版(附光盘)。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选后开展结算编制工作，合同签订后中选人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起计5个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2000元-2300元。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收费依据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按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